

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要求，我们作为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《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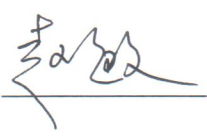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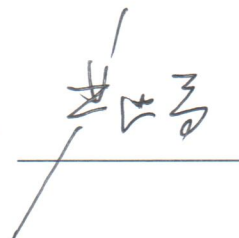

1、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，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2、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主要投向银行理财产品、信托产品、货币基金等低风险理财产品，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为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。

3、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理财业务，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，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赵 敏  严建苗  马 骏 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